

較罕見濫用藥物(VI)：「玩大象」也會玩死人嗎？

26 歲的阿得在一家公司擔任一個小主管，原本有個美滿幸福的家庭；但為了早日賺得人生的第一個「一千萬」，他日以繼夜的工作，雖然錢終於賺到，而他也因為工作表現良好，獲得晉陞為公司的中階主管，但他卻因長期忽視與家人的相處，且工作上逐漸遭遇瓶頸，頓時陷入了「中年危機」。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，某位朋友介紹他使用名為「大象」的藥物協助入睡，以減輕工作及生活中的壓力。他在使用「大象」後發現失眠確有改善且可暫時忘卻生活中的壓力，然而在使用數週後，他驚覺自己再也無法離開這種藥物，且用藥量愈來愈多。某一天，他因故提早下班，回家後想先洗個澡放鬆自己。在洗澡前他用了「大象」及喝了一些酒，結果洗澡中途他就不自覺的睡著了。當他的太太回家後，發現熱水器仍一直燃燒著，才驚覺先生阿得倒在浴室內，已經不省人事且四肢冰涼了……

俗稱「大象」的治得舒 (Citosol、thiamylal sodium)，其實是一種極短效的巴比妥酸鹽類(barbiturate)藥物，醫療上主要被用於短時間的麻醉或全身麻醉誘導注射劑，使用過量會抑制呼吸，嚴重的話甚至可危及生命。因為濫用者在施打時會與水先在針筒混合，再使用蝴蝶針注射，針筒和長長的蝴蝶針管，看起來就大象鼻子，所以濫用者將注射「治得舒」稱為「玩大象」。此一毒品在國內使用者相對有限，且以中南部為主(特別是中部)，但在過去幾年中，國內至少已有數起與此一毒品相關的中毒案例報導：例如 2004 年 2 月南部有民眾因未施打至靜脈內，導致手指皮下組織壞死；2006 年 4 月台中縣霧峰鄉某林姓男子疑似施打後昏睡而掉落澡盆而溺斃；2006 年 10 月臺中市某張姓男子疑似使用治得舒後駕車追撞多輛汽機車及行人；2008 年 6 月臺中市某林姓男子幫妻子注射治得舒後，開槍殺妻後再自殺。另外，去年及今年也分別有中部的藥局非法販售治得舒予海洛因毒癮患者，用於抵癮之新聞報導。

治得舒(300 或 500 毫克劑型)為極短效巴比妥酸鹽，吸收非常快速，靜脈注射後約 30 秒即可作用。治得舒吸收後主要由肝臟代謝，之後再由尿液排除(排除時間約 8 小時)。此一藥物在人體主要作用在 GABA_A 受器，進而對中樞神經產生抑制作用。兒童一般每公斤體重用量超過 3-5 毫克時便可能產生嗜睡症狀，超過 5-8 毫克時即可能有中毒現象；至於成年人暴露超過 100 毫克時便可能產生嗜睡，無成癮病史的成人，中毒致死劑量更僅約為 3-6 克。

治得舒中毒主要會導致中樞神經抑制作用，可能產生的症狀包括嗜睡、健忘、低體溫、吸入性肺炎、呼吸抑制、低血糖、過敏性反應、肌肉壞死、皮膚紅腫或水皰；嚴重中毒時則會產生深度昏迷、橫紋肌溶解症、急性腎衰竭、低血壓、心跳停止、及呼吸停止；中毒死因主要為呼吸抑制。

對於治得舒中毒之治療，包括生命跡象和意識狀態的監控，基本的血液和生化檢查，血中含氧濃度，和藥品血中濃度的監測等(血中濃度每毫升 6-10 微克便會昏睡、28-40 微克則會重度昏迷併低血壓及呼吸停止；但慢性濫用者在相同濃度時可能會有較輕的症狀)。對於中毒嚴重者，除應以氣管插管協助呼吸外，還可

使用血液灌注或血液透析方式移除過多的藥物。

治得舒與其他巴比脫妥酸鹽藥物相同，皆為容易致癮的藥物。一般每日使用 300-700 毫克、連續一個月以上即可能成癮，並於突然停用時(約 16-24 小時後)產生顫抖、噁心、虛弱無力、低血壓、抽搐等嚴重戒斷症狀。母親濫用治得舒的新生兒，也可能於出生後 14 天內產生戒斷症狀，甚至可能在幾個內仍產生抽搐及躁動不安等表徵。對於成癮者，可以長效的巴比妥酸鹽藥物 phenobarbital 治療，並逐步減量以達戒斷目的。